

# 2016 年「虎科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全民運動，並推展桌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進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虎尾科技大學桌球隊

四、贊助單位：湖水岸休閒旅館（雲林 嘉義 台南）、華山觀止會館、東映體育用品社、金牌體育用品社

五、比賽時間：2016 年 2 月 19、20 至 2 月 21 日〈共計 3 天〉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虎尾科技大學經國體育館（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七、競賽組別時間：

##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1、大專男子乙組團體賽      大專男子乙組個人賽      大專男子乙組雙打賽

2、大專女子乙組團體賽      大專女子乙組個人賽      大專女子乙組雙打賽

## 20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1、國小男童團體賽              國小男童個人賽

2、國小女童團體賽              國小女童個人賽

(智組：限國小六年級學生 仁組：限國小五年級學生 勇組：限國小四年級學生 兒童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 20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1、社會男子團體賽      社會男子個人賽

2、社會女子團體賽      社會女子個人賽

## 八、比賽資格

1、國小組：凡全國公私立國小在校學童，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智組：限國小六年級學生

仁組：限國小五年級學生

勇組：限國小四年級學生

兒童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下學生

備註：年級低者可跨組報名年級高者之組別，唯選擇跨組後不得再參加原屬組別。

2、大專乙組：凡全國公私立大學在校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體保生不可報名大專乙組團體賽、個人賽、雙打賽)。

3、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4、女性球員可選擇跨組參加男性組別，唯選擇跨組後不得再參加原屬組別。

## 九、比賽方式

### 1、團體賽

(1)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制團體賽，單雙不可

互兼(六個人即可報一隊)。

(2)各點均以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3)採分組(四取二或三取二)，各組取前二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2、個人賽

(1)各場均以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2)原則上採單淘汰賽制，若有變更賽制則以大會公佈為準。

## 3、雙打賽(僅限大專乙組選手報名，報名個人單打賽者，不得兼報雙打賽)

(1)各場均以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2)原則上採單淘汰賽制，若有變更賽制則以大會公佈為準。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NITTAKU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二、報名辦法：

(一)線上報名及填寫資料：

2016 虎科盃桌球錦標賽報名系統：

<https://sites.google.com/site/bapply20161125lin/>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晚上十二時結束報名**，以線上報名為主，報名表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

(三)連絡資訊：連絡人—林煥然

電話—0919933011

(四)報名費：每隊"報名費"1000元，個人賽200元，雙打賽200元(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戶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將匯票暨報名資料紙本(報名完成後請直接列印報名表)寄送: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體育室陳裕芬老師收。

※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五)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

<http://sport.nfu.edu.tw/bin/home.php>

**備註：簡章、報名表亦可至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查詢**

十三、人數：

(一)各隊含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包括隊長)最多8人。

(二)經報名註冊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點整**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體育館會議室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會議及抽籤，不克前來則由大會代抽代決，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

(一)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

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1,5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獎品費。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十六、比賽注意事項：

- (一) 2016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卅分舉行比賽項目為大專男子個人賽、大專男子乙組雙打賽、大專女子乙組個人賽、大專女子乙組雙打賽、大專男子乙組團體賽、大專女子乙組團體賽，請參加比賽人員提早 30 分報到以便安排出賽，超過時間十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
- (二) 201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卅分舉行比賽項目為國小男童個人賽、國小女童個人賽、國小男童團體賽、國小女童團體賽，請參加比賽人員提早 30 分報到以便安排出賽，超過時間十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
- (三) 2016 年 2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八時卅分舉行比賽項目為社會男子團體賽、社會男子個人賽、社會女子團體賽、社會女子個人賽，請參加比賽人員提早 30 分報到以便安排出賽，超過時間十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
- (四)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如比賽時間更動，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未到以棄權論。
- (五) 1. 國小組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在學證明須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且必須詳細記載就學日期或轉入日期)。  
2. 社會組請攜帶貼上個人照片之有效證件以備查驗，如遇有資格問題當場不能提出者以棄權論。  
3. 大專乙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如未帶學生證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因賽程緊湊，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
- (七)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八) 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 (另行通知)。
- (九) 本規則若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領隊會議議決或大會裁判長於比賽現場宣布規定之。
- (十) 國小組比賽若參加人數過多，視情況可能將部分賽程移至第二天，比賽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

#### 十七、獎勵：

- (一) 團體賽取前四名(若報名隊數不足將以此規則調整：10 隊以上取前 4 名，6~10 取前 3 名，1~5 隊取前 2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以資鼓勵。
- (二) 個人賽取前八名，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五~八名，則並列第五，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三) 個人雙打賽取前八名，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五~八名，則並列第五，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